（上接B18版）

认购人秦本军同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49,375,000股。

认购人蒋小三同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00,000股。

现修改为：

认购人秦本军同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48,812,500股。

认购人蒋小三同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00,000股。

二、《股票认购协议》修订内容：

原条款：

认购人秦本军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第3.1款确定的发行价格，以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万元（￥39,500万元）现金认购49,375,000股。

认购人蒋小三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第3.1款确定的发行价格，以人民币叁亿元（￥3亿元）现金认购37,500,000股。

如中国证监会调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则发行人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认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

现修改为：

认购人秦本军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第3.1款确定的发行价格，以人民币叁亿玖仟零伍拾万元（￥39,050万元）现金认购48,812,500股。

认购人蒋小三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第3.1款确定的发行价格，以人民币叁亿元（￥30,000万元）现金认购37,500,000股。

如中国证监会调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则发行人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认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

三、《股票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关于与李先桃、吴军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甲方”）与李先桃、吴军凡（“乙方”）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了《关于桂林莱茵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修订内容：

原条款：

乙方拟以其持有的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涅生网络”）价值22,500万元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李先桃认购股票的对价为涅生网络价值21,375万元的股权；吴军凡认购股票的对价为涅生网络价值1,125万元的股权。

现修改为：

乙方拟以其持有的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涅生网络”）价值20,250万元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李先桃认购股票的对价为涅生网络价值19,237.5万元的股权；吴军凡认购股票的对价为涅生网络价值1,012.5万元的股权。

二、《股份认购协议》修订内容：

原条款：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812.5万股，其中李先桃认购2,671.875万股，吴军凡认购140.625万股。

现修改为：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31.25万股，其中李先桃认购2,404.6875万股，吴军凡认购126.5625万股。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属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8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公司（“甲方”）与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及其股东李先桃、吴军凡（“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收购李先桃、吴军凡持有的涅生网络100%的股权，股权收购对价暂定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现金+股票”方式支付对价，其中现金支付占股权收购对价的50%，股票支付占股权收购对价的50%。详细内容见2015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2015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三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收购协议》修订内容：

原条款：

经甲方与丙方协商一致，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乙方进行评估，本次股权收购对价以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双方同意股权收购对价暂定为人民币45,000万元。

现修改为：

经甲方与丙方协商一致，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乙方进行评估，本次股权收购对价以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双方同意股权收购对价确定为人民币40,500万元。

二、《股权收购协议》修订内容：

原条款：

双方同意，上述股权收购对价由甲方以“现金+股票”方式向丙方支付，其中现金支付占股权收购对价的50%，股票支付占股权收购对价的50%，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现金支付：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批并且募集资金到账后自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起7日内一次性向丙方支付股权收购对价之50%的现金，即22,500万元。

（2）股票支付：甲方将向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发行价格为甲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并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9折即8.00元/股，股份数量为28,125,000股，其中向李先桃发行26,718,750股；向吴军凡发行1,406,250股。丙方本次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现修改为：

双方同意，上述股权收购对价由甲方以“现金+股票”方式向丙方支付，其中现金支付占股权收购对价的50%，股票支付占股权收购对价的50%，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现金支付：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批并且募集资金到账后自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起7日内一次性向丙方支付股权收购对价之50%的现金，即20,250万元。

（2）股票支付：甲方将向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发行价格为甲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并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9折即8.00元/股，股份数量为25,312,500股，其中向李先桃发行24,046,875股；向吴军凡发行1,265,625股。丙方本次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股权收购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属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3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桂证监字[2011]14号，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学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1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2011年7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2011年9月19日，公司就整改完成情况向广西证监局提交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局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公司上述整改措施也已经落实。

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关于[2011]第84号中小板监管函

2011年8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84号），指出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该问题，及时整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情况：

由于在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桂证监字[2011]14号）中已经提及上述问题，公司在2011年7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中一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2、关于[2014]第117号中小板监管函

2014年9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117号），指出公司未及时披露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整改情况：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2014年8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公告》；2014年9月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同时，公司对该事项的直接责任人作出内部警告处分及罚款处罚，以示警戒。

通过上述整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和反思，公司重新梳理并完善了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治理结构，提升了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10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3日下午15: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3人，实亲自出席监事3人，全体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7,875,000股（含167,875,000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秦本军、蒋小三、李先桃、吴军凡、唐笑波、天堂硅谷奕新和天堂硅谷合行。其中，秦本军认购48,812,500股；蒋小三认购37,500,000股；唐笑波认购6,250,000股；李先桃认购24,046,875股；吴军凡认购1,265,625股；天堂硅谷奕新认购18,750,000股；天堂硅谷合行认购31,250,000股。李先桃、吴军凡将分别以其持有的涅生网络股权中价值19,237.50万元、1,012.50万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余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8.00元/股，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7.98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40,500
2	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合计		132,5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全部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一）关于与秦本军、蒋小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与李先桃、吴军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因公司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需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为公司对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45020004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因公司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需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为公司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5]45020002号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拟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因公司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需要，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9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5020006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涅生网络100%股权、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打造线上线下资源联动、数字营销与生产研发优化相结合的终端产业，通过资源整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偿债能力，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应对未来发展。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以及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大力支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5－045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纯碱装置生产线等作为租赁标的物，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纯碱装置生产线等作为租赁标的物，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楼02－04室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　181,671.0922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1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纯碱装置生产设备
2. 权属：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3. 所在地：山东昌邑
4. 资产价值：70972.09万元(2015年9月30日之账面价值)

通过回租租赁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回租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租赁物：纯碱装置生产设备
2. 融资金额：200,000,000元
3. 年租息率：3.71%
4. 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
5. 租赁期限：36个月
6. 支付方式：现金
7. 租赁设备所有权：本次标的所有权在远东国际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远东国际。在租赁期内，公司将按期向远东国际支付租金，继续保持对该部分机器设备的使用权。租赁期满，公司将以留购价 1,170元人民币（含增值税款）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回租租赁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回租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金晶科技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回租租赁合同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5－046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219,024,000元，期限3年，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693,331,132.12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纯碱装置生产设备等作为租赁标的物，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其发展，由本公司对上述融资以及租金合计219,024,000元提供信用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山东潍坊昌邑　注册资本：1369116800元

3、法定代表人：王刚

4、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纯碱的生产销售

5、截至2015年09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305777.68万元，净资产154602.93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100520.51万元，净利润14875.85万元。(未经审计)

三、与本公司的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其发展，同意为上述融资以及租金提供信用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93,331,132.12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693,331,132.12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晶科技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5－044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 12月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六届九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全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临2015－045号的临时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为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临2015－046号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希努尔　证券代码：002485　公告编号：2015－083
债券简称：12希努01　债券代码：11214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希努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希努尔”）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希努01”，债券代码：112146）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2、维持后续票面利率5.85%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85%。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所有债券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按照5.85%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85%；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的债券的本金，继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85%；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全部回售债券份额的本金。

4、回售价格：100元/张

5、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5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因2016年放假安排尚未公布，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将回售申报日由3个交易日调整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21日

7、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希努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希努01”的收盘净价为99.61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期间利息。

一、“12希努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希努01

3、债券代码：112146

4、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5%，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3年1月21日。

12、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5、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8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8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6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1日）固定不变。

二、“12希努01”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希努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希努01”的收盘净价为99.61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5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因2016年放假安排尚未公布，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将回售申报日由3个交易日调整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希努01”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85%。每手面值1,000元的“12希努01”派发利息为58.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2.6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2月4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88号

联系人：倪海宁

联系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2、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楼

联系人：朱海文

联系电话：021－38676776

传真：021－5068871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0755－25946021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